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永煥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04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永煥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永煥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113年11月26日電話紀錄表」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 337條所稱之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；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，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第2031號判決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李智維所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背包，因其不慎遺落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馬路邊，經其回想起後向停車處之店家聯繫，經調閱監視器，發現該遺落之背包遭人拾起侵占等節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（參偵卷第23頁）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（參偵卷第27至35頁），足見上開背包並非告訴人不知何時、何地遺失，該背包顯屬一時脫離告訴人實

力支配之遺忘物，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檢察官起訴書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，容有誤會，惟因基本事實相同，所犯法條仍屬同一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不循正當管道獲取財務，見他人遺落之背包，於拾獲後，竟為滿足一己私慾，妄圖不勞而獲，將上開背包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值非難；2.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已返還告訴人之背包，告訴人表示希望被告不要受到懲罰等語（參本院易字卷第33頁）；3.犯罪之手段、目的、動機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參本院易字卷第3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於87年6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於88年11月11日縮刑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，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被告本案犯後既已坦承犯行，並已返還侵占之物，且告訴人表示希望不要讓被告受到處罰等語，業如前述，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應已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被告侵占之背包1個（含筆電1臺），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有本院113年11月26日電話紀錄表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詹東益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9046號

16 被 告 江永煥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18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江永煥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下午7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
24 街00號前之馬路邊，拾獲李智維遺留在該處之背包1個（內有
25 筆記型電腦1台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物品侵
26 占入己。嗣後李智維察覺物品遺失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李智維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江永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有將上開背包拿走之事實。惟辯稱：上開背包是放在車道上，伊以為是人家不要的東西，於113年4月1日上午7時50分許，有將上開背包放回原處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智維於警詢中之指證述（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、現場圖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江永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

03

（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35條第1項）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
04

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

05
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0

檢 察 官 楊順淑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

書 記 官 任念慈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17
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